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国家税务总局

## 公告

2015 年 第 5 号

根据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51 号）规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公布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（2014 年版）》，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（第一批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[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（2014 年版）](#)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环境保护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财政部

海关总署

税务局

2015年2月9日